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一拖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拖国贸公司”）向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中国一拖”）销售 36,990,435 元出口拖拉机备配件；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 过去 12 个月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一拖及其子公司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为 1515.38 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

- 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一拖根据其与中国一拖及其子公司订立的工程项目承包合同有关售后服务及备配件供应条款，向一拖国贸公司采购出口所需拖拉机零部件合计人民币 36,990,435 元。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 12 个月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一拖及其子公司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为 1515.38 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 1、名称：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 2、注册地：河南洛阳建设路 154 号
- 3、注册资本：302,374.96 万元
- 4、法定代表人：赵剡水

5、经营范围：拖拉机等农业机械、汽车、工程机械、柴油机、发电机、叉车、自行车、喷油泵及上述产品零配件制造销售；煤矿机械、槽车、模具、机床、锻铸件、工夹辅具及非标准设备制造。工业用煤气（禁止作为化工原料等非燃料用途，限分支机构经营）；氧（压缩的）、氧（液化的）、氮（压缩的）、氮（液化的）、空气（压缩的）生产与销售（以上五项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2 类 3 项、3 类，凭许可证经营）；进出口（按资质证）；承包境外机电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6、股权比例：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一拖 87.90%的股权，洛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12.10%的股权。

7、最近一年财务状况：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一拖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155.5 亿元、资产净额 70.24 亿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1.85 亿元、净利润 1.14 亿元。

- 8、关联关系：中国一拖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1、协议主体：一拖国贸公司、中国一拖
- 2、标的：拖拉机备配件
- 3、价格：采购金额合计人民币 36,990,435 元
- 4、支付条款：中国一拖提货后 45 天之内凭增值税发票办理结算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可拓展公司产品出口，促进公司出口业务发展。协议的主要条款乃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厘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一拖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拖拉机备配件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赵剡水、王二龙、李鹤鹏、谢东钢、李凯、尹东方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上述采购事项有利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事项所涉及关联交易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事后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通过对相关材料的审阅和对该事项必要性的了解后认为：该事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意见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9 日